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暨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暨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充分审核了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监管指标、证件等信息，宝武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宝武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编制的《关于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暨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二)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制订了相关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风险处置预案包括了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处置程序、后续事项处理等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风险处置预案是充分和可行的。

(三)公司在审议《关于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暨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暨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关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明文)

(谢娟)

(邢良文)

2023年8月22日